

# 信息披露

##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45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变更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函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项目成员变更的情况

拟聘任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洁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行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变更后项目人员情况

1.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伏立征,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2024年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4年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为3家上市公司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东青,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2025年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5年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东青,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2025年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5年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或“公司”)于2025年1月19日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的《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及相关材料,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合诚”)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了相关仲裁申请,公司将积极组织应诉抗辩,同时计划提出反请求,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公司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并获受理,现将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仲裁反请求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土锦镇大正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徐新华,董事长  
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土锦镇大正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白太兵,执行董事

### 二、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内容:

请求裁决对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解除后相关人员的人力成本进行清算,并由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承担相关人员在前述合同条款解除之前的工作年限对应的经济补偿和其他解除劳动合同时能承担的费用。

三、申请人提出的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5年5月,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

协议》,将相关原料药业务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重庆合诚,并在协议第5.5条约定了原药品业务相关人自资产转让的一周内将转移至重庆合诚。在该协议签订后,北医将资产全部移交给重庆合诚,自资产移交之后,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均由重庆合诚实际承担。现因,重庆合诚将资产转移给北医,而北医合诚合营,北医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重庆合诚提出反请求,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公司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并获受理,现将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仲裁反请求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土锦镇大正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徐新华,董事长  
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土锦镇大正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白太兵,执行董事

### 二、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内容:

请求裁决对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解除后相关人员的人力成本进行清算,并由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承担相关人员在前述合同条款解除之前的工作年限对应的经济补偿和其他解除劳动合同时能承担的费用。

三、申请人提出的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5年5月,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

协议》,将相关原料药业务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重庆合诚,并在协议第5.5条约定了原药品业务相关人自资产转让的一周内将转移至重庆合诚。在该协议签订后,北医将资产全部移交给重庆合诚,自资产移交之后,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均由重庆合诚实际承担。现因,重庆合诚将资产转移给北医,而北医合诚合营,北医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重庆合诚提出反请求,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公司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并获受理,现将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仲裁反请求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土锦镇大正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徐新华,董事长  
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土锦镇大正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白太兵,执行董事

### 二、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内容:

请求裁决对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解除后相关人员的人力成本进行清算,并由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承担相关人员在前述合同条款解除之前的工作年限对应的经济补偿和其他解除劳动合同时能承担的费用。

三、申请人提出的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5年5月,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

协议》,将相关原料药业务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重庆合诚,并在协议第5.5条约定了原药品业务相关人自资产转让的一周内将转移至重庆合诚。在该协议签订后,北医将资产全部移交给重庆合诚,自资产移交之后,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均由重庆合诚实际承担。现因,重庆合诚将资产转移给北医,而北医合诚合营,北医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重庆合诚提出反请求,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公司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并获受理,现将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仲裁反请求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土锦镇大正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徐新华,董事长  
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土锦镇大正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白太兵,执行董事

### 二、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内容:

请求裁决对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解除后相关人员的人力成本进行清算,并由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承担相关人员在前述合同条款解除之前的工作年限对应的经济补偿和其他解除劳动合同时能承担的费用。

三、申请人提出的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5年5月,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

协议》,将相关原料药业务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重庆合诚,并在协议第5.5条约定了原药品业务相关人自资产转让的一周内将转移至重庆合诚。在该协议签订后,北医将资产全部移交给重庆合诚,自资产移交之后,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均由重庆合诚实际承担。现因,重庆合诚将资产转移给北医,而北医合诚合营,北医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重庆合诚提出反请求,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公司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并获受理,现将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仲裁反请求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土锦镇大正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徐新华,董事长  
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土锦镇大正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白太兵,执行董事

### 二、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内容:

请求裁决对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解除后相关人员的人力成本进行清算,并由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承担相关人员在前述合同条款解除之前的工作年限对应的经济补偿和其他解除劳动合同时能承担的费用。

三、申请人提出的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5年5月,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

协议》,将相关原料药业务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重庆合诚,并在协议第5.5条约定了原药品业务相关人自资产转让的一周内将转移至重庆合诚。在该协议签订后,北医将资产全部移交给重庆合诚,自资产移交之后,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均由重庆合诚实际承担。现因,重庆合诚将资产转移给北医,而北医合诚合营,北医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重庆合诚提出反请求,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公司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并获受理,现将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仲裁反请求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土锦镇大正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徐新华,董事长  
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土锦镇大正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白太兵,执行董事

### 二、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内容:

请求裁决对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解除后相关人员的人力成本进行清算,并由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承担相关人员在前述合同条款解除之前的工作年限对应的经济补偿和其他解除劳动合同时能承担的费用。

三、申请人提出的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5年5月,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

协议》,将相关原料药业务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重庆合诚,并在协议第5.5条约定了原药品业务相关人自资产转让的一周内将转移至重庆合诚。在该协议签订后,北医将资产全部移交给重庆合诚,自资产移交之后,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均由重庆合诚实际承担。现因,重庆合诚将资产转移给北医,而北医合诚合营,北医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重庆合诚提出反请求,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公司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并获受理,现将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仲裁反请求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土锦镇大正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徐新华,董事长  
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土锦镇大正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白太兵,执行董事

### 二、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内容:

请求裁决对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解除后相关人员的人力成本进行清算,并由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承担相关人员在前述合同条款解除之前的工作年限对应的经济补偿和其他解除劳动合同时能承担的费用。

三、申请人提出的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5年5月,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

协议》,将相关原料药业务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重庆合诚,并在协议第5.5条约定了原药品业务相关人自资产转让的一周内将转移至重庆合诚。在该协议签订后,北医将资产全部移交给重庆合诚,自资产移交之后,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均由重庆合诚实际承担。现因,重庆合诚将资产转移给北医,而北医合诚合营,北医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重庆合诚提出反请求,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公司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并获受理,现将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仲裁反请求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土锦镇大正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徐新华,董事长  
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土锦镇大正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白太兵,执行董事

### 二、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内容:

请求裁决对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解除后相关人员的人力成本进行清算,并由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承担相关人员在前述合同条款解除之前的工作年限对应的经济补偿和其他解除劳动合同时能承担的费用。

三、申请人提出的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5年5月,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

协议》,将相关原料药业务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重庆合诚,并在协议第5.5条约定了原药品业务相关人自资产转让的一周内将转移至重庆合诚。在该协议签订后,北医将资产全部移交给重庆合诚,自资产移交之后,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均由重庆合诚实际承担。现因,重庆合诚将资产转移给北医,而北医合诚合营,北医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重庆合诚提出反请求,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公司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并获受理,现将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仲裁反请求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土锦镇大正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徐新华,董事长  
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土锦镇大正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白太兵,执行董事

### 二、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内容:

请求裁决对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解除后相关人员的人力成本进行清算,并由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承担相关人员在前述合同条款解除之前的工作年限对应的经济补偿和其他解除劳动合同时能承担的费用。

三、申请人提出的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5年5月,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

协议》,将相关原料药业务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重庆合诚,并在协议第5.5条约定了原药品业务相关人自资产转让的一周内将转移至重庆合诚。在该协议签订后,北医将资产全部移交给重庆合诚,自资产移交之后,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均由重庆合诚实际承担。现因,重庆合诚将资产转移给北医,而北医合诚合营,北医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重庆合诚提出反请求,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公司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并获受理,现将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仲裁反请求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土锦镇大正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徐新华,董事长  
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土锦镇大正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白太兵,执行董事

### 二、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内容:

请求裁决对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解除后相关人员的人力成本进行清算,并由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承担相关人员在前述合同条款解除之前的工作年限对应的经济补偿和其他解除劳动合同时能承担的费用。

三、申请人提出的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5年5月,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